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理文造紙有限公司*

Lee & Man Paper Manufactur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2314)

年度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財務摘要

- 收入110.99億港元，比去年同期上升15%。
- 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18.33億港元，比去年同期上升507%。
- 毛利率為25.1%，去年同期為10.8%。
- 每股盈利40.3港仙，比去年同期上升507%。
-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8港仙。

* 僅供識別

年度業績

理文造紙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收入	3	11,099,263	9,649,365
銷售成本		(8,312,782)	(8,606,348)
毛利		2,786,481	1,043,017
其他收入		228,045	190,422
因衍生財務工具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淨虧損		(27,293)	(10,919)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	(1,820)
分銷及銷售費用		(229,748)	(253,244)
行政費用		(507,668)	(411,143)
財務成本		(179,619)	(218,843)
除稅前盈利		2,070,198	337,470
利得稅支出	4	(236,893)	(37,111)
年度盈利	5	1,833,305	300,359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換算境外經營產生之匯兌差額		(35,022)	301,093
對沖工具中現金流量對沖得益(虧損)		36,547	(4,794)
因提早終止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對沖工具累計虧損		37,342	—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38,867	296,299
全年總全面收益		1,872,172	596,658
應佔本年度盈利：			
公司擁有人		1,833,305	302,117
少數股益		—	(1,758)
		1,833,305	300,359
應佔總全面收益：			
公司擁有人		1,872,172	598,416
少數股益		—	(1,758)
		1,872,172	596,658
		港仙	港仙 (重新敘述)
每股盈利	7		
—基本		40.30	6.64
—攤薄		39.44	6.64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401,446	12,222,870
預付租賃款項		373,826	336,513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 所付訂金		245,869	314,951
聯營公司權益		—	—
遞延稅項資產		—	55,000
退休福利資產		842	202
		<u>13,021,983</u>	<u>12,929,536</u>
流動資產			
存貨		2,203,858	1,635,918
預付租賃款項		7,670	14,018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8	3,317,779	2,146,879
應收聯營及公司款項		437,753	253,999
應收有關連公司款項		58,683	22,129
衍生財務工具		434	5,064
可退回稅項		35,160	7,664
有限制銀行存款		1,908	1,908
銀行結餘及現金		625,244	1,659,444
		<u>6,688,489</u>	<u>5,747,023</u>
流動負債			
衍生財務工具		120,836	97,854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9	1,954,831	848,933
應付稅項		69,811	5,259
銀行及其他借貸		2,473,383	4,738,379
		<u>4,618,861</u>	<u>5,690,425</u>
流動資產淨值		<u>2,069,628</u>	<u>56,598</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5,091,611</u>	<u>12,986,134</u>
非流動負債			
衍生財務工具		21,910	139,347
其他賬款		—	364,042
銀行及其他借貸		4,599,316	3,803,321
遞延稅項負債		319,539	212,579
		<u>4,940,765</u>	<u>4,519,289</u>
		<u>10,150,846</u>	<u>8,466,845</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13,770	113,738
儲備		10,037,076	8,353,107
		<u>10,150,846</u>	<u>8,466,845</u>

附註：

1. 應用新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及修訂標準、修訂及詮釋（「新及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2007修訂)	呈列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2007修訂)	借款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	可沽售財務工具及清盤時產生的責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投資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 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經修訂)	財務工具披露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部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修訂)	內含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長期支持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造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	對沖海外業務投資淨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8號	來自客戶之資產轉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修訂)	對二零零八年頒佈的相關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的修訂除外， 該修訂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 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修訂)	對二零零九年頒佈的相關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乃有關對相關會計準則第39號第80段的修訂

除以下所述者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目前或過往會計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

對列報及披露構成影響的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財務報表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引入術語變化(包括財務報表名稱的修改)及綜合財務報表的格式及內容的變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為一項披露準則，並無導致重訂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類(見附註3)。

關於金融工具披露的改進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的修訂)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擴展了關於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方法的披露。本集團根據修訂中的過渡性條款，並未提供針對擴大的披露比較資料。

2.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之若干財務工具除外，詳見下文之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香港財務準則編製。另外，綜合財務報表已包括聯交所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監管下須予披露資料。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已採用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是一項有關披露的準則，其規定，經營分部應基於定期由主要經營決策者(即董事會)覆核的、關於本集團組成部分的內部報告進行識別，以便向各分部分配資源並評估其業績。相反，該準則的前身(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則要求主體採用風險和回報法來識別兩種分部(業務分部和地區分部)。在過去，本集團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項下的主要報告形式為業務分部，由生產及銷售紙張、生產及銷售木漿組成。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導致本集團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所釐定的主要報告分部作出重新認定。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亦無改變計量分部損益的基準。

分類收入及結果

以下為本集團可報告的分類收入及結果分析：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紙張 千港元	木漿 千港元	刪除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10,666,243	433,020	—	11,099,263
業務之間銷售	—	238,077	(238,077)	—
	<u>10,666,243</u>	<u>671,097</u>	<u>(238,077)</u>	<u>11,099,263</u>
分類盈利	<u>2,239,629</u>	<u>30,241</u>	<u>—</u>	<u>2,269,870</u>
因衍生財務工具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淨虧損				(27,293)
未分類之公司收入				13,217
未分類之公司支出				(5,977)
財務成本				<u>(179,619)</u>
稅前盈利				<u>2,070,198</u>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紙張 千港元	木漿 千港元	刪除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9,280,495	368,870	—	9,649,365
業務之間銷售	—	138,237	(138,237)	—
	<u>9,280,495</u>	<u>507,107</u>	<u>(138,237)</u>	<u>9,649,365</u>
分類盈利(虧損)	<u>534,036</u>	<u>(52,468)</u>	<u>—</u>	<u>481,568</u>
因衍生財務工具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淨虧損				(10,919)
未分類之公司收入				91,708
未分類之公司支出				(6,044)
財務成本				<u>(218,843)</u>
稅前盈利				<u>337,470</u>

可報告分部之會計政策乃與附註2所述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佈盈利(虧損)指各分部所賺取盈利(虧損)，而並無分配來自衍生財務工具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淨虧損、利息收入、匯兌收益(虧損)淨額、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財務成本及未分配公司收入及開支。此為就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董事報告之措施。

分部間銷售乃按現行市場價格計算。

分類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可報告的分類資產及負債分析：

二零一零年

	紙張 千港元	木漿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資產	17,492,035	955,949	18,447,984
未分類企業資產			<u>1,262,488</u>
綜合總資產			<u>19,710,472</u>
分類負債	1,053,603	40,688	1,094,291
未分類企業負債			<u>8,465,335</u>
綜合總負債			<u>9,559,626</u>

二零零九年

	紙張 千港元	木漿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資產	15,859,474	582,539	16,442,013
未分類之公司資產			<u>2,234,546</u>
綜合總資產			<u>18,676,559</u>
分類負債	329,975	8,246	338,221
未分類之公司負債			<u>9,871,493</u>
綜合總負債			<u>10,209,714</u>

為作監督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所有資產均分配予可報告分部(遞延稅項資產、退休福利資產、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應收有關連公司款項、衍生財務工具、可退回稅項、有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由可報告分部共同所用的其他資產除外)以及所有負債均分配予可報告分部(衍生財務工具、應付稅項、銀行及其他借貸、遞延稅項負債及可報告分部共同應付的其他負債除外)。

來自主要產品的收入

下表為本集團來自主要產品的收入分析：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紙張	10,666,243	9,280,495
紙漿	433,020	<u>368,870</u>
	<u>11,099,263</u>	<u>9,649,365</u>

地域資料

本集團外來客戶之收入超過95%(二零零九年：95%)來自中國。

按資產所在地區分析的非流動資產如下：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中國，香港除外	12,280,005	12,079,892
越南	737,984	790,364
香港	3,152	<u>4,078</u>
	<u>13,021,141</u>	<u>12,874,334</u>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退休福利資產及聯營公司權益。

4. 利得稅開支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損益內確認之利得稅：		
現有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75,085	7,850
－海外所得稅	47	41
去年過度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	(199)	—
遞延稅項	161,960	29,220
	<u>236,893</u>	<u>37,111</u>
於損益賬內確認之總利得稅		
	<u>236,893</u>	<u>37,111</u>

中國

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於各自首個獲利年度起，免繳中國企業所得稅兩年，其後三年半免（「稅務優惠」）。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本集團其餘的中國附屬公司均全部處於稅務豁免期，因此毋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除下列例外：

附屬公司重慶理文造紙有限公司之稅項豁免期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而其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適用優惠稅率為12.5%。

附屬公司廣東理文造紙有限公司（「廣東理文」）之稅項豁免期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而其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適用優惠稅率為12.5%。此外，根據中國稅務機關之批准，廣東理文因購買中國所製造機器及設備獲豁免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之企業利得稅。稅項豁免以認可廠房及設備成本40%參考計算，並獲有關稅務機關批准。因該等稅項豁免關係，廣東理文於本年度並無任何須繳納之企業利得稅。

附屬公司江蘇理文造紙有限公司（「江蘇理文」）之稅項豁免期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而其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及二零一零曆年須分別按已減免稅率9%、10%及22%繳稅。

附屬公司東莞理文造紙廠有限公司（「東莞理文」）稅務優惠期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故須就二零零八及二零零九曆年分別按優惠稅率18%及20%繳稅。根據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號中國國務院所批出國法[2007] 39號，由於東莞理文之投資超過三千萬美元及回報期長，故其有權享有該稅務優惠。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東莞理文獲得2009廣東省高新技術企業稱號。根據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中國法律內之企業利得稅法，東莞理文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可享有三年優惠利得稅率15%。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下之企業利得稅(「企業利得稅」)及企業利得稅執行規例，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於稅務優惠期屆滿後開始，企業利得稅法及執行規例將統一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而江蘇理文及東莞理文之稅率將以五年逐漸遞增為基礎。

馬來西亞

馬來西亞的附屬公司與集團內其他非馬來西亞公司進行離岸貿易業務。所以，附屬公司為拉布安合資格的離岸貿易公司，需每年繳納20,000馬幣的定額稅。

澳門

澳門附屬公司根據第58/99/M號法令註冊，均可免繳澳門補充稅(澳門所得稅)，前提是不向澳門本土公司出售產品。

越南

越南附屬公司須按不多於25%繳納越南企業所得稅。由於越南附屬公司於本年度產生虧損，故並無計提越南企業所得稅撥備。

香港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稅務局(「稅務局」)展開關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香港稅務事宜的實地審計行動。於二零一零年三月，稅務局就2003/2004課稅年度，即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向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發出保障性利得稅評稅156,975,000港元(包括根據雙重基礎發出的評稅104,650,000港元)。於報告期後，稅務局同意待本集團購買價值17,400,000港元儲稅券後，讓本集團全數緩繳有關稅項。

董事相信，毋須就上述保障性評稅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另外，據董事現時所知，稅務局仍在實證搜集階段，因為稅務調查仍未完成，所以稅務局並未就潛在稅務負債(如有)發表任何正式意見。

集團之利潤乃根據其利潤產生的營運地方繳納稅項。其他管轄地區的稅項則按個別管轄地區之課稅率計算。

5. 年度盈利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年度溢利經扣除：		
董事酬金	64,365	9,022
員工薪金及其他福利，不包括董事	351,284	360,811
以股權支付款項，不包括董事	307	4,8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18,875	17,045
員工成本總額	<u>434,831</u>	<u>391,678</u>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2,862	21,590
核數師酬金	4,676	3,752
存貨成本確認為支出(註)	8,312,782	8,606,34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84,252	405,57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的虧損	5,621	8,293
淨外匯兌換虧損	676	—
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賃租金	<u>3,115</u>	<u>6,768</u>

註：銷售成本並無存貨撇減金額(二零零九年：42,000,000港元)。

6. 股息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認可之股息分配如下：		
二零零九年無派發末期股息(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末期股息每股0.10港元)	—	113,738
二零一零年派發中期股息每股0.22港元(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年中期股息每股0.05港元)	<u>250,224</u>	<u>56,869</u>
	<u>250,224</u>	<u>170,607</u>

董事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8港仙(二零零九年：截至二零零九年止年度並無派發末期股息)，惟須待股東在來屆股東大會作出批准後方可作實。

倘若調整股息以反映股份分拆的影響，則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之中期股息分別為每股0.055港元及0.0125港元，及二零零九年並無末期股息及二零零八年之末期股息為每股0.025港元。

7. 每股盈利

年內公司權益持有人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以下列數據為基準計算：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	<u>1,833,305</u>	<u>302,117</u>
	二零一零年 股份數目	二零零九年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549,682,963	4,549,521,648
普通股潛在攤薄影響： 購股權	<u>99,136,844</u>	<u>—</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648,819,807</u>	<u>4,549,521,648</u>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獲調整，以反映股份分拆的影響。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計算並無估計集團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會獲行使，因為該購股權之行使價比市場平均價格為高。

8.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其他款項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其他款項已計入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款2,323,85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387,512,000港元)。

本集團一般給予客戶的平均信貸期為60日至90日。下表為根據報告期末發票日期之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款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賬齡：		
少於30日	1,661,081	990,808
31日–60日	379,278	316,046
61日–90日	261,922	54,140
91日–120日	11,192	13,779
120日以上	<u>10,386</u>	<u>12,739</u>
	<u>2,323,859</u>	<u>1,387,512</u>

9. 應付賬款及其他款項

應付賬款及其他款項已計入應付賬款及票款1,094,28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38,221,000港元)。

貿易購買之平均賒賬期由30至60日不等。下表為於報告期末發票日期之應付賬款及票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賬齡：		
少於30日	639,232	232,636
31日-60日	220,105	44,888
61日-90日	158,494	15,041
90日以上	76,456	45,656
	<u>1,094,287</u>	<u>338,221</u>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末期股息8港仙(二零零九年：無)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獲派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業務回顧及展望

業務回顧及展望

於2009/10年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110.99億港元及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18.33億港元。

年內，本司能從金融風暴後快速恢復盈利增長，多謝各界人士的大力支持及各級員工的努力。現今市場競爭激烈，為加強競爭力，董事局將考慮引進策略性商業伙伴，為公司將來發展打好基礎。

為擴大產能，對PM6的整改已在今年6月如期完成；並且加快PM15年產50萬噸的安裝進度，希望在2010年底能投產。同時兩個分別年產量65萬噸及30萬噸的產能項目正在設計中，計劃2012年3月前投產。以上的擴產，希望能為公司盈利保持平穩增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營業績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及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分別為110.99億港元及18.33億港元，較去年的96.49億港元及3.02億港元，分別增加15.0%及506.8%。本年度的每股盈利為40.30港仙，去年則為6.64港仙。

營業額上升主要歸因於本集團第十二號及第十三號造紙機已全年生產，帶動本集團箱板原紙銷量上升所致。

集團從金融海嘯中快速恢復盈利。因銷售量及邊際利潤上升，所以純利錄得重大增幅。銷售量增長乃由於優化機器帶動產能增加及第十二號及第十三號造紙機投產。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稅務局(「稅務局」)展開關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香港稅務事宜的實地審計行動。於二零一零年三月，稅務局就2003/2004課稅年度，即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向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發出保障性利得稅評稅156,975,000港元(包括根據雙重基礎發出的評稅104,650,000港元)。董事並不知悉保障性評稅會否在往後之財政年度發出，但倘若在重大資源上(財政及管理時間)需作出承諾，則可能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前景有負面影響。

分銷及銷售費用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銷及銷售費用為2.30億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2.53億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銷及銷售費佔營業額輕微下跌至2.1%，而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2.6%。

行政費用

本集團的行政費用分別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11億港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08億港元，增加約23.5%。行政費用有所增加，原因是本集團於年內擴充營運，以及本集團的營業額增加所致。

財務成本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財務成本為1.80億港元，而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2.19億港元。財務成本下跌主要由於年內未償還平均銀行貸款增加所致。

存貨、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周轉期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原料及製成品存貨周轉期分別為82日及20日，而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分別為66日及20日。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應收賬款周轉期為60日，而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41日。此符合集團給予客戶一般45天至60天的信貸期。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應付賬款周轉期為51日，而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19日。本集團於去年年度末期時支付大部份應付賬款。由於行業整合關係，本集團將有更佳議價能力，因此集團預期應付賬款周轉期亦會有所改善。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股東資金總額為101.51億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84.67億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達66.88億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57.47億港元)，而流動負債則為46.19億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56.90億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為1.45，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1.01。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以及中港兩地主要往來銀行提供的信貸備用額作為業務的營運資金。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未償還銀行貸款為70.73億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85.42億港元)。該筆銀行借貸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作為抵押。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為6.25億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6.59億港元)。本集團的淨資本負債比率(借貸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股東權益)由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0.81減少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0.64。

本集團具備充裕的現金及可供動用的銀行備用額以應付集團的承擔及營運資金需要。

本集團的交易及貨幣資產主要以港元、人民幣或美元計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營運或流動資金未曾因匯率波動而面臨任何重大困難或影響。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採用貨幣結構工具、外幣借貸或其他途徑作外幣對沖方法。

僱員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約7,160名員工。僱員薪酬維持於具競爭力水平，並會每年審閱，且密切留意有關勞工市場及經濟市況趨勢。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內部培訓，並按員工表現及本集團盈利發放花紅。

本集團並無出現任何重大僱員問題，亦未曾因勞資糾紛令營運中斷，在招聘及挽留經驗豐富的員工時亦不曾出現困難。本集團與僱員的關係良好。

本集團設有購股權計劃，本集團僱員可據此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保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董事會相信，對本集團成長及對保障及提高股東權益，完善及合理的企業管治常規實在不可或缺。本公司於回顧年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

本集團管理架構以主席領導的董事會為首，其目標是持續不斷為股東創造價值。

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並監督董事會，使其得以有效發揮功能。在行政總裁及公司秘書的支持下，主席批准董事會議程，並確保妥善向董事作出簡報，且及時就一切有關董事會的事宜向董事發放充足可靠的資料。

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務明確劃分，職務由不同人士分別擔任。行政總裁負責領導管理層，專門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營運。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討論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等事宜。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四年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皆確認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標準守則亦適用於本集團之特定高級管理層。

在聯交所網頁公布業績

詳盡業績公布(當中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所規定的所有資料)，將於稍後時間在聯交所網頁內公布。

代表董事會
李運強
主席

香港，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布發出當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三位執行董事計有李運強先生、李文俊先生及李文斌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潘宗光教授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計有王啟東先生、Peter A Davies先生及周承炎先生。